

# 2023年合作保密协议免费(优秀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一

乙方：\_\_\_\_\_

标准菌房10米\_\_\_\_\_10米\_\_\_\_\_3.5米20个。

菌丝厂为20套菌房配制一个菌丝厂。

主要设备组成：\_\_\_\_\_装料皮带机、搅拌机、料斗、发酵罐、灭菌装置、自动装袋机、转运台架等。

二、合作方式：\_\_\_\_\_双方协商采用下列第种合作模式：\_\_\_\_\_1、仅限于标准菌房合作：\_\_\_\_\_在甲方当地成立合资公司，按标准菌房造价，双方各投50%。外购成品菌棒。无外购菌棒条件时，由甲乙双方出资菌棒厂。菌棒厂收益归甲乙双方；标准菌房的食用菌收益对等分配。

2、仅限于菌棒厂合作：\_\_\_\_\_在甲方当地成立合资公司，按菌棒厂造价，双方各投50%。外购食用菌基料。菌棒厂收益对等分配。

3、总体合作：\_\_\_\_\_食用菌生产过程的全流程合作，总体工厂造价及流动资金对等投入，产出利益对等分配。4、其他模式：\_\_\_\_\_（双方协商后另列文字说明）

三、政府补贴：\_\_\_\_\_

1、无论采取哪种合作模式，双方确定统一面对市场，共同建立销售体系。市场收益公开透明，公平分配。

2、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确定产能，满足市场市场需求后，乙方不再与第三方合作同类产品。

六、本协议做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细节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完善。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建立\_\_\_\_\_合作关系，为了积极促进双方在指定领域的业务开发与商务合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向对方披露自身的保密信息，并签订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秘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未曾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

乙方承认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产品等获得这些秘密信息。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秘密信息”不包含那些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的公开信息。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3)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出现终止，则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三

保 密 协 议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将上述双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以下所称“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以下所称“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鉴于：

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拟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双方需要向对方提供与自身以及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且双方都认为有必要对提供的信息资料予以有效保护。为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等；

(3)财务信息、开户银行资料、组织架构、股东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

(5)未决诉讼、资产状况、内部人力资源及潜在的劳动人事纠葛；

2、双方确认并承诺，提供给对方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不会给接收方带来任何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在获得对方的保密信息以后，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保密信息的合法使用包括接收方的雇员、董事以及股东单位。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与本项目合作利益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为推进本项目需要，接收方(包括接收方的雇员、董事、股东单位)可将保密信息传递给其认为合适的有关意向合作方等，以期加快实现合作目的;双方确认，该等信息传递行为不构成接收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为推进本项目，如果一方需要有关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顾问单位协助工作，各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应要求上述人员或单位对本协议项下信息予以保密。

### 第三条 豁免条款

1、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对方已获得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对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一方通过合法渠道从其他第三方获得;

(4) 非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公开;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前，保密信息已经公开

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6) 保密信息是一方或其关联或附属方独立开发；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四条 保密责任的终止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先到者为准)为止：

(1) 双方关于本项目的合作终止之日；

(2) 本协议签订满壹年之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四

甲方(披露方): \_\_\_\_\_

乙方(接受方): \_\_\_\_\_

接受方理解披露方已经或即将披露有关\_\_\_\_\_的资料，这些过去、现在或后来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以下称为披露方的“产权资料”

1. 对披露方披露的产权资料，接受方在此同意：严守产权资料机密，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保护该产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机密材料所采用的措施)，不泄露任何产权资料或源自于产权资料的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内部评估其与披露方的关系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产权资料，以及(iv)不复制或颠倒设计该产权资料。接受方应争取其接受产权资料或能接触产权资料的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2. 未准予任何权利或许可的条件下，披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披露后五年以后的任何资料，也不适用于接受方能说明其具有下述情形的任何资料：已经或正在变成(不是通过接受方或其会员、代理、咨询单位或雇员的不正确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变成的)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者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披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拥有或熟知的资料，除非接受方非法占有该资料，或者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他的资料，或者(iv)未使用披露方的产权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资料。只要接受方采取勤勉合理的努力来减少泄密且允许披露方寻求保护令，接受方可以应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披露资料。

3.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产权资料 and 文件、或包含该产权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披露方。如果该产权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应销毁或删除之。

4. 接受方理解本协议并不要求披露任何产权资料或者并不需要披露方进行任何交易或发生任何关系。

5. 接受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对于提供给接受方或其顾问的产权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披露方或者其任何一个主管、官员、雇员、代理或顾问现在或将来均没有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意思表示或保证，并且现在或将来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接受方应自己负责评估该产权资料。

6.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享受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分配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

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7. 本协议受披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如披露方所在地不只一个国家，则为其总部所在地) (“地域”)。双方同意将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提交给地域内的非排他性法庭审理。

披露方单位(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接受方单位(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双方就                      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

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 1. 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源代码、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程序、公式、编排、系统、技术手段、发明创造、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编码、各类业务计划、合作关系、数据资料、任何性质的业务记录、客户列表、客户资料、价格数据、项目记录、营销报告、货物供应、员工名单、业务手册、政策、相关的函电、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 2. 秘密来源

接收方从披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3. 保密义务

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接收方在此同意：

未经对方许可，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除为履行与该项目的合作外不复制或转储存该商业秘密，且任何情况下都不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任何商业秘密并不能视为对接收方实施了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形式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等的独占、排他或普通许可。

#### 4. 例外约定

披露方同意第1条所述商业秘密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商业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有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从披露方获得该商业秘密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收方的资料；

未使用披露方的商业秘密，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 5.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该商业秘密资料的任何媒体及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当采取彻底且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销毁或删除。

#### 6.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束之日起三年或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止，以在后时间为具体终止时间。

## 7.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时接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出现商业秘密泄漏的情况后，接收方未及时通知披露方，对披露方造成损失的；

出现款所述情况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或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因此对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披露方因主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接收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8.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9.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对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 10. 附则

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为准。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本协议的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种植沙柳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种植点：

二、规格：陡坡处种植成1m×1m的方块，缓坡处种植成1m×1.2m的方块(坡度的缓陡由甲方现场施工员确定)，保证整齐一致。

三、单价：\_\_\_\_\_元/m

2, 最终结算以实际种植面积算。

四、工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五、要求：所种植沙柳，须裁剪为50cm长短，埋入土内25cm，外露25cm□种植过程中每延米需达到2.25公斤沙柳。

六、安全生产及风险责任承担：乙方必须确保自己及自己的雇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甲方负责留运至旅游区接待站，以后沙柳种植过程中的拉运、装卸、裁剪、种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及检查：乙方种植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已种植部分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区段，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重新种植；甲方验收前由于风力等自然因素破坏的区段，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全部种植完毕后，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的区段，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在种植过程中，可先行借支工人的生活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实际应付的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 合作保密协议免费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

（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四）除经过双方



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日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年\_\_\_月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为进行有关（此处填写“目的”）之磋商及合作事宜，并为保护在此过程中涉及任何一方所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等的机密资料及相关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书（下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透露资料的一方为“”，而接受资料的一方为“”。

甲乙双方为了 目的（以下简称“目的”），要求一方向另一方透露某些专有、秘密或机密资料。在上述目的下及过程中，任一方从另一方获悉的. 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之资料，均应尽量保密此类资料。对机密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为实现上述目的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2. 1. 机密资料：在本协议中“机密资料”指任何专有、秘密或非公开性，而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由一方当事人披露予另一方，或一方当事人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对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2. 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机密资料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

(3) 接受方循合法方式自其它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或者

(4) 该信息由接受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机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或者

(5) 接受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披露的信息。

3.1. 甲乙双方了解并承诺，任一方提供、披露之机密资料或任一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之对方机密资料，均仅供为达成双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透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机密资料。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透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3.2. 接受方只限于把机密资料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机密资料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3. 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秘密和机密资料的标准、程度，保管对方的机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机密资料，防止在未经透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3.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接受方应立即通知透露方。

3.5.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机密资料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它第三人。

5.1. 透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密资料并不违反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透露方应赔偿接受方因第三方基于以上理由要求索赔所承担的任何损失。

5.2. 除非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透露方对于按照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的价值及精确性、适销性等不做任何保证，但透露方应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5.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任何特定的机密资料，亦不应解释为就任何一方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另一方建立商业关系。

本协议章程中任何条款之修订、解释、或弃权，须经本协议双方有权的代表以书面方式签署同意后，方才生效。

在执行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任何一方的延误均不能作为弃权论。任何一方就某一事项放弃某一或全部权利或权力，均不能排除将来此一方就其他事项再度使用该权利或权力或其它类似的权利或权力。双方当事人充份了解，违反本协议内任何约定事项，将使双方遭受重大之不利影响，而该项违约事件所引起之损失可能难以估计。因此，双方当事人同意除可依本协议书寻求救济外，尚得依法寻求其它任何救济(如向法院申请强制制裁)。

段落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应不影响本协议的意义或内容结构。

本协议总括双方关于本协议议题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过去达成关于本协议议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

未经透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人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或声明的让与应无效并使透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它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a)通过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或(b)以索取回执，

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递送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本协议可以用一式数份分别签署，所有签署本均为一份协议书。

本协议所含一条或多条款项，由于某种原因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此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并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这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将视为不曾包括在此协议之内，而本协议应尽可能按照原条款执行。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或纠纷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书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年（至年月日止）。但本协议的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对于在本协议书期满或终止前已透露之「机密资料」，本协议书之条款自期满或终止日起五年内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 \_\_\_\_\_ 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双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年。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

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



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 3 年\_\_月\_\_日 \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

（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